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03(EAR)承保舊機械設備附加條款

96.04.13 兆產(96)備字第 0313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特約定：

安裝之機械設備倘非全新者，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歸因於以往之操作或使用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
- 二、因拆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但本保險契約已載明承保拆卸工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任何非金屬零配件之毀損或滅失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